

使用国旗、国徽、区旗及区徽图案 申请指引及表格

(一) 申请手续及申请处理时间

1. 任何人在任何行业、职业或专业中，或在任何非官方机构的标识、印章或徽章中，使用国旗、国徽、区旗、区徽或其图案前，须事先向行政署申请并取得有关批准。(见《关于展示及使用国旗、国徽及区旗、区徽的规定》 (附有超链接))
2. 申请人须将已填妥的「使用国旗、国徽、区旗及区徽图案申请表格」(「申请表格」)(见附件)连同设计图等所需檔，以电邮方式发送至 flags&emblems@csso.gov.hk，或邮寄／递交至香港添马添美道2号政府总部25楼政务司司长办公室辖下行政署(设计图请以电邮方式发送至上述电邮地址，或储存至USB随身碟后邮寄／递交至上述地址)。
3. 如没有足够空位填写所有数据，可用白纸填写附加数据并夹附在申请表上。如使用电邮方式递交申请表之人士，可将附加数据以附件形式连同申请表一并递交。
4. 任何人如欲于生产／印制相关物品或制服中使用国旗、国徽、区旗或区徽图案，请于**生产／印制相关物品或制服最少三十天前提交申请及所需文件**。处理申请时间会视乎申请所涉及范畴以及是否需要咨询有关政策局／部门意见。一般而言，行政署会在收齐**申请、所有所需文件及补充数据(如适用)**后的三十天内回复，有关制服及较为复杂的申请个案可能需要更长时间处理。**在未取得行政署书面回复前，申请人不应假定申请会获得批准。**
5. 行政署会以电子邮件通知申请的结果。

(二) 使用国旗、国徽、区旗或区徽图案的注意事项

使用国旗、国徽、区旗或区徽图案于设计图时，**申请人须确保符合相关指引**如下：

1. 国旗或区旗图案的长与高应为三与二之比；
2. 国旗、国徽、区旗或区徽图案须符合《国旗及国徽条例》及《区旗及区徽条例》所订明的规格；
3. 国旗、国徽、区旗或区徽图案须置于适当及较显著的位置(例如，其长及高均应明显大于其他标志、其位置应明显高于其他标志或文字、图案应于设计中清楚显示等)；及
4. 国旗图案与区旗图案同时使用时，须将国旗图案置于较高或较突出的位置，区旗应小于国旗，国旗在右，区旗在左。于室内使用国旗及区旗，在确定旗帜的“左”、“右”时，以人背向旗帜后方墙壁而立，面向前方时的“左”、“右”为准。于建筑物外使用国旗及区旗，在确定旗帜的“左”、“右”时，以人立于建筑物前，面向该建筑物前门时的“左”、“右”为准。

(三) 有关禁止将国旗、国徽、区旗及区徽用作某些用途的注意事项

1. 一切个人和组织都应当尊重国旗、国徽、区旗及区徽。因此，不得以任何有损国旗、国徽、区旗或区徽尊严的方式展示或使用国旗、国徽、区旗或区徽。
2. 国旗、国徽、区旗、区徽或其图案不得展示或使用于商标、注册外观设计或商业广告。
3. 国旗或其图案不得展示或使用于私人丧事活动，国徽或其图案不得展示或使用于日常用品和日常生活的陈设或布置，或私人庆吊活动。
4. 除非获行政长官事先批准，区旗、区徽或其图案不得展示或使用于丧事活动。
5. 任何人违反上述第 2, 3 及 4 项即属犯罪。
6. 任何人如公开及故意以焚烧、毁损、涂划、玷污、践踏国旗、国徽、区旗、区徽或其图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旗、国徽、区旗或区徽，即属犯罪。此外，任何人如意图侮辱国旗或国徽，而故意发布以焚烧、毁损、涂划、玷污、践踏国旗、国徽或其图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旗或国徽的情况，即属犯罪。
7. 有关违法的详细条文，请参考 [《国旗及国徽条例》\(文件 A401\)](#)、[《区旗及区徽条例》\(文件 A602\)](#)，以及 [《关于展示及使用国旗、国徽及区旗、区徽的规定》](#) (附有超链接)。

(四) 参考数据

1. 国旗、国徽、区旗及区徽图案可于礼宾处网站下载：
<https://www.protocol.gov.hk/tc/flags-emblems-anthem.html>
2. 于活动宣传品/印刷品使用国旗及区旗图案的常见例子可参阅礼宾处网站：
<https://www.protocol.gov.hk/tc/proh/proh.html#guidelines>

(五)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

1. 申请人就有关申请所提供的个人资料，会供行政署作处理申请的用途。提供个人资料与否，纯属自愿性质，但如果申请人未能提供足够资料，行政署可能无法处理有关申请。
2. 就上述所载的目的，该等数据也可能会交予其他政府决策局及部门以作处理申请的用途。

3. 根据《个人资料（私隐）条例》（第 486 章）内所载的条款，申请人有权要求查阅和改正所提供的个人资料。该等要求应以书面向行政署提出：

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
政府总部 25 楼
政务司司长办公室辖下行政署
[经办人：行政主任(常务)2]
电话: 2525 5477
传真: 2804 6552
电邮: flags&emblems@csso.gov.hk

(六) 查询

如有查询，请致电 2525 5477 或电邮至 flags&emblems@csso.gov.hk 与本署联络。

行政署
2026 年 3 月

使用国旗、国徽、区旗及区徽图案 申请表格

(一) 申请者数据及申请详情

* 请删去不适用者。

1. 申请者资料(机构/团体)

中文名称：_____

英文名称：_____

机构/团体性质：
(请于适当方格内□
加上「✓」号)

地区团体 体育 教育 非政府机构

其他(请注明)：_____

机构/团体成立日期：_____

通讯地址：_____

电话号码：_____

电邮地址：_____

2. 联络人数据

联络人姓名：_____ (先生/太太/小姐/女士)*

电话号码：_____

电邮地址：_____

3. 申请类别 (请于适当方格内□加上「✓」号，可选多于一项)

3.1 图案类别

国旗图案 国徽图案

区旗图案 区徽图案 紫荆花图案

3.2 图案用途

活动背幕/电子背幕/横额/影片* (请填写第4.1项)

制服 (请填写第4.2项)

其他(请说明)(请填写第4.3项) _____

于机构网站、社交媒体及/或新闻媒体使用载有有关活动背幕/电子背幕/横额/影片/制服*的相片及/或影片 (请填写第5项)

4. 申请详情 (请根据需要填写第4.1, 4.2及/或4.3项, 并提交所需文件。所需文件详情见本表格第(三)部分。)

4.1 活动背景/电子背景/横额/影片

- (i) 生产/印制物品所需时间: _____ 天/月*
- (ii) 活动名称: _____
- (iii) 活动性质: 地区活动 文化/体育/康乐 青年/妇女事务/公民教育
 (请于适当方格内 加上「✓」号) 公益慈善 环境保护 其他(请注明): _____
- (iv) 有关活动是否获政府资助 是 否
 (请于适当方格内 加上「✓」号) (如是的话, 请填上提供资助的政策局/部门名称): _____
- (v) 日期: _____
- (vi) 时间: _____
- (vii) 地点: _____ (室内/室外场地*)
- (viii) 合办机构/团体(如适用): _____
- (ix) 国旗/国徽图案尺寸*: (长) _____ (高) _____
- (x) 区旗/区徽/紫荆花图案尺寸*: (长) _____ (高) _____
- (xi) 活动背景/电子背景/横额尺寸*: (长) _____ (高) _____
- (xii) 其他标志尺寸: (长) _____ (高) _____

4.2 制服

4.2.1 活动/比赛详情

(如申请在超过一个活动/比赛中使用印有区旗/区徽/紫荆花图案的制服, 请使用载于附录的《活动/比赛列表》填写各项活动/比赛详情)

- (i) 生产制服所需时间: _____ 天/月*
- (ii) 活动/比赛名称: _____
- (iii) 日期: _____
- (iv) 地点: _____
- (v) 活动/比赛性质及规模:
 (请于适当方格内 加上「✓」号, 可选多于一项) 港澳/大湾区赛事
 全国赛事
 亚洲赛事
 国际赛事
 其他(请说明) _____
- (vi) 主办机构名称: _____

(vii) 主办机构是否属于以下体育委员会或总会
(请于适当方格内□加上「✓」号)

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

本地体育总会 (请注明体育总会名称: _____)

其他 (请注明: _____)

不适用

4.2.2 制服类别 (请于适当方格内□加上「✓」号, 可选多于一项)

(i) T恤 (数量: _____) Polo恤 (数量: _____) 背心 (数量: _____)

外套 (数量: _____) 长裤 (数量: _____) 短裤 (数量: _____)

卫衣 (数量: _____) 比赛服 (数量: _____) 泳衣 (数量: _____)

其他 (请说明) _____ (数量: _____)

(ii) 区旗图案尺寸: (长) _____ (高) _____

(iii) 区徽图案尺寸: (长) _____ (高) _____

(iv) 紫荆花图案尺寸: (长) _____ (高) _____

(v) 其他标志尺寸: (长) _____ (高) _____

4.2.3 申请机构/团体背景资料

(请于适当方格内□加「✓」号)

- | | 是 | 否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i) 是否任何国际/亚洲组织或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的
属下成员
(如是的话, 请填上该组织名称:
_____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(ii) 是否有接受政府资助
(如是的话, 请填上提供资助的政策局/部门名称:
_____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(iii) 是否获政府资助以参与所申请的活动/比赛
(如是的话, 请填上提供资助的政策局/部门名称:
_____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| (iv) 是否曾获政府资助以参加其他活动/比赛
(如是的话, 请填上提供资助的政策局/部门名称:
_____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

- (v) 是否有接受其他机构的资助以参加所申请的活动/比赛
(如是的话, 请填上资助机构详情: _____)
-
- (vi) 是否唯一派遣成员代表中国香港参与所申请的活动/比赛
-

4.3 其他用途

- (i) 生产/印制下述物品所需时间: _____ 天/月*
- (ii) 物品: _____
- (iii) 使用用途: _____
- (iv) 使用日期: _____
- (v) 国旗/国徽/区旗/区徽/
紫荆花图案尺寸*: (长) _____ (高) _____
- (vi) 其他标志尺寸: (长) _____ (高) _____
5. 如需要于**机构网站/社交媒体及/或新闻媒体**使用载有有关活动背景/电子背景/横额/影片/制服的相片或影片, 请于下方注明用途, 并确保:
- 国旗/国徽/区旗/区徽/紫荆花图案**完整**展示于相片或影片中, 以及**不可被任何对象遮盖**(包括字幕、动画、文字描述等); 及
 - 使用方式不涉及任何损害国旗/国徽/区旗/区徽尊严的行为

(请于适当方格内加上「✓」号, 可选多于一项)

机构网站 社交平台 新闻稿 出版刊物

其他(请注明: _____)

6. 如就本申请有任何相关补充数据, 请在下方提供。
- _____
- _____
- _____

(二) 申请及处理申请时间

任何人如欲于生产/印制相关物品或制服中使用国旗、国徽、区旗或区徽图案, 请于**生产/印制相关物品或制服最少三十天前提交申请及所需文件**。处理申请时间会视乎申请所涉及范畴以及是否需要咨询有关政策局/部门意见。一般而言, 行政署会在收齐**申请、所有所需文件及补充数据(如适用)**后的三十天内回复, 有关制服及较为复杂的申请个案可能需要更长时间处理。在**未取得行政署书面回复前, 申请人不应假定申请会获得批准**。行政署会以电子邮件通知申请的结果。

(三) 所需文件

递交申请表格时，请一并提交以下文件。未有递交所需文件及补充数据的申请可能不予受理。

有关活动背幕／电子背幕／横额／影片的申请

- (i) 申请机构／团体背景资料（包括：成立日期、组织架构等）；
- (ii) 活动背幕／电子背幕／横额的高清设计图或影片档案及截图（请以JPG或PDF档案电邮至 flags&emblems@csso.gov.hk），务必在放大设计图时能清楚显示国旗、国徽、区旗或区徽图案。档案大小一般应超过2MB；
- (iii) 活动流程表；及
- (iv) 活动主礼嘉宾名单。

有关制服申请

- (i) 申请机构／团体背景资料（包括：成立日期、组织架构等）；及
- (ii) 制服的高清设计图（请以JPG或PDF档案电邮至 flags&emblems@csso.gov.hk），务必在放大设计图时能清楚显示国旗、国徽、区旗或区徽图案。档案大小一般应超过2MB。

其他申请

- (i) 申请机构／团体背景资料（包括：成立日期、组织架构等）；
- (ii) 高清设计图（请以JPG或PDF档案电邮至 flags&emblems@csso.gov.hk），务必在放大设计图时能清楚显示国旗、国徽、区旗或区徽图案。档案大小一般应超过2MB；及
- (iii) 申请内容的详细说明。

除上述文件外，行政署可因应个别情况，要求贵机构／团体提交其他补充数据或文件，以协助审批是次申请。

(四) 申请声明

1. 兹声明本机构／团体会按照《国旗及国徽条例》和《区旗及区徽条例》（《条例》）的条文使用国旗、国徽、区旗及区徽图案，不会以任何有损国旗、国徽、区旗或区徽尊严的方式使用国旗、国徽、区旗或区徽图案。
2. 兹声明据本机构／团体的代表在本申请表格内所填报的数据及提交的文件，以及就是项申请所作出的一切陈述及声明，均属真确无讹。本机构／团体明白倘若故意在填写本申请表格时虚报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，或未有通知行政署在申请表格内所提供数据已作更改，会令本机构／团体的申请被拒或被撤销，日后的申请亦可能会受到影响。
3. 透过在下方签署，兹声明本人代表本机构／团体，已详细阅读及明白上述的两条《条例》、《关于展示及使用国旗、国徽及区旗、区徽的规定》（《规定》）及「使用国旗、国徽、区旗及区徽图案申请指引」（「申请指引」），且本机构／团体已完全知悉相关《条例》／《规定》／「申请指引」的要求。
4. 本机构／团体明白在未取得行政署书面回复前，不应假定申请会获得批准，并知悉任何人如未经合法授权或并无合理辩解，而在违反上述两条《条例》第6条的规定下，展示或使用国旗、国徽、区旗、区徽或其图案，即属犯罪。

申请人签署： _____
 申请人姓名： _____
 申请人职位： _____
 日期： _____

申请于制服中使用国旗、国徽、区旗及区徽图案（申请表格第4.2.1项）

活动／比赛列表（如申请超过一个活动／比赛）

活动／比赛 名称	活动／比赛 日期	活动／比赛 地点	活动／比赛性质 及规模 1. 港澳／大湾区赛事 2. 全国赛事 3. 亚洲赛事 4. 其他（请说明）	活动／比赛 主办机构	主办机构是否属于以下体育委员会或总会 1. 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 2. 本地体育总会（请注明体育总会名称） 3. 其他 4. 不适用